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81号之二

2024年11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月21日，本院作出(2024)沪0115破18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即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人的2笔债权，债权金额合计355,240,203.77元。

本院查明：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补充提交了相关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经审核后确认，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130,392,221.73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将该笔债权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公司对该笔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经复核后于2025年6月17日决定对该笔债权审查结果不予调整。异议人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公司接到复核结果后截至目前未向本院提起债权异议之诉。2025年7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的第二批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除异议人北京华源

瑞成贸易有限公司之外的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予以认可。异议人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公司虽对管理人审核认定结果有异议但未在法定异议期内提起债权异议之诉,应当视为无异议,对于管理人审核认定的第二批债权,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对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享有 130,392,221.73 元的普通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阮梦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